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2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 | 除权除息日 | 股权登记日 | 派息交易日 | 缴款(派)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0 | - | 2026/6/11 | 2026/6/1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29,964,63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498,232 元。
 - 三、相关日期
- | 除权除息日 | 股权登记日 | 派息交易日 | 缴款(派)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0 | - | 2026/6/11 | 2026/6/11 |
- 实施办法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自行发放对象
 - 公司流通股股东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涉及 5 个股东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5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H 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沪港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6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23-67568525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3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 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5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系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云变电气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编号为 670R2655X17 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重庆康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泽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云变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 2026 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望来充(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望来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望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来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暨 2026 年 3 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和《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15 月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自起至)	担保金额(万元)	2026年5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5月31日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5月担保额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是否提供反担保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望来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01.01-2026.12.31	10,000.00	10,000.00	10.00%	10.00%	否	否	否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泽电器有限公司	2026.01.01-2026.12.31	4,000.00	4,000.00	4.00%	4.00%	否	否	否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2026.01.01-2026.12.31	2,000.00	2,000.00	2.00%	2.00%	否	否	否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望来充(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01.01-2026.12.31	6,000.00	6,000.00	6.00%	6.00%	否	否	否

说明:本表尾数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1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高江雄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93%;李志祥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79%;段艳兰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79%;丁国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7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江雄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9,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93%,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李志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78%;段艳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7,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79%,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丁国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78%。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李志祥先生和丁国峰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李志祥	董事
段艳兰	高级管理人员
丁国峰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李志祥	董事
段艳兰	高级管理人员
丁国峰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李志祥	董事
段艳兰	高级管理人员
丁国峰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李志祥	董事
段艳兰	高级管理人员
丁国峰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李志祥	董事
段艳兰	高级管理人员
丁国峰	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姓名	职务
李志祥	董事
段艳兰	高级管理人员
丁国峰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李志祥	董事
段艳兰	高级管理人员
丁国峰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李志祥	董事
段艳兰	高级管理人员
丁国峰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李志祥	董事
段艳兰	高级管理人员
丁国峰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李志祥	董事
段艳兰	高级管理人员
丁国峰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李志祥	董事
段艳兰	高级管理人员
丁国峰	高级管理人员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 A1 栋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全部股东
2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董事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5	关于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及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议案名称

2.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6

4.涉及关联收购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在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在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进行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加同一意见的表决。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加同一意见的表决。

(六)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

姓名	职务
李志祥	董事
段艳兰	高级管理人员
丁国峰	高级管理人员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

- 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范围:
- 保证期间:

保证人在本《担保书》项下承担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云变电气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债权和履约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担保书》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转让的应收账款款项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于本月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 400,000 万元(其中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为 172,074.10 万元),担保余额为 62,917.75 万元,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98%,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22%;不存在逾期担保。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 诺泰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
 - 相关日期
- | 除权除息日 | 股权登记日 | 派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11 | 2026/6/12 | 2026/6/12 | 2026/6/12 |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6,051,89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618,163.95 元。
 - 三、相关日期
- | 除权除息日 | 股权登记日 | 派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11 | 2026/6/12 | 2026/6/12 | 2026/6/12 |
- 实施办法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自行发放对象
 - 无
 -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71-86297893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8,800,1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101,642.88 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 实施办法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自行发放对象
- 公司流通股股东
-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众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

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 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88 元。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88 元。解解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该通知第(1)款规定计算应纳税额,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8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该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8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该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2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投资者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10-59337358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